

公告附表三

莒光社會住宅內商業設施使用組別特別規範

核准文號：111 年 8 月 4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59789 號

修正文號：111 年 10 月 20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81239 號

本契約租賃物之使用，除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、都市計畫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使用外，為維護本社區優質之生活及環境品質，特訂定下列部分組別使用項目限制之特別規範。

禁止使用之組別及項目：

第七組：醫療保健服務業-除診所、藥局以外之項目。

第八組：社會福利設施。

第十二組：公用事業設施

第十八組：零售市場-除超級市場以外之項目

第十九組：一般零售業甲組-(三十)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(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：一般服務業(十三)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)。

第二十組：一般零售業乙組-

(四)汽車、機車、機械器具及其零件、附屬用品等之出售或展示。

(二一)刀具。(二二)成人用品。

第二十六組：日常服務業- (一)洗衣(用電及公用天然氣者除外)。

(六)自行車修理及租賃。(九)溫泉浴室。(十)代客磨刀。

第二十七組：一般服務業-

不包括：(五)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。(七)裱褙(藝品裝裱)。(十一)照相及軟片沖印業。(十三)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。(十四)汽車保養所及洗車。(二一)室內裝潢、景觀、庭院設計承攬。(二四)產品設計業。(二六)產品展示、會議及展覽服務業。(二七)電影、電視攝製及發行業。(二八)理貨包裝業。(二十九)自助儲物空間

第二十八組：一般事務所-

(十五)計程車客運、小客車租賃、小貨車租賃、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、計程車客運服務業。

第三十二組：娛樂服務業。

第三十三組：健身服務業。

第三十四組：特種服務業。

第三十六組：殯葬服務業。

第三十七組：旅遊及運輸服務業。

第四十四組：宗祠及宗教建築。

第四十九組：農藝及園藝業。

第五十一組：公害最輕微之工業。

第五十二組：公害較輕微之工業。